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3,238 萬 1,610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9,322 萬 3,372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3,915 萬 8,23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4 億 5,768 萬 6,262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8,600 萬 3,01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 億 1,318 萬 7,617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6,688 萬 8,032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 億 3,970 萬 3,42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98 億 5,085 萬 6,179 元，負債原列 362 億 7,156 萬 8,178 元，淨值原列 35 億 7,928 萬 8,001 元，均予照列。